

國立中興大學第 5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各位處長、各位主任，大家早安。

今天是每學期一次的教務會議，我們利用這機會，討論各項教務議案並取得共識。會議開始前先將請各單位做業務報告。關於各項業務報告，在此我有幾項補充說明：

- 一、教育部開始重視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已接獲教育部通知，碩專班將全面評鑑，因此請大家預做準備。
- 二、有關成績遲送問題，在本次議案中將加以討論以建立稽催機制。
- 三、新教務行政系統目前以資格標方式正辦理採購中，我們期望未來新系統能有效解決現行一些無法處理的系統問題。
- 四、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由本校接辦，承蒙校內系所同意出借教室，十分感謝！
- 五、今年暑假，本校至馬來西亞參加台灣高等教育展，受到馬來西亞校友熱情歡迎，並提供不少反饋意見。他們認為所有國家中，台灣對於僑生的照顧最好，但有學生在個案學習上太少、口語訓練不足致表達能力相較於他國求學之同儕不佳、自信心不足等缺點，本校若能改善上述台灣教育缺點，將有利於僑生求學及未來返國求職。
- 六、「教學特優教師獎」及「教師服務獎」已完成初審，今年度規劃加入外部委員進行審查，期望能提昇此獎項帶給教師之榮譽感，最終等同於特聘教授之層級。
- 七、有關繁星計畫部份，本校普及率最佳，學生入學後之成績表現平均為該班前 30~31%，符合全國標準，表示繁星計畫入學之同學之課業表現不輸於一般招考學生。

◎進修推廣部宋部主任補充報告：

- 一、進修推廣部會計系進修學士班明年停招，預計於民國 102 年撤系。
- 二、雲平樓 F12、雲平廳及 B23 等教室已完成設備 E 化，籲請授課教師使用教學設備時，能留意門禁及節省用電。
- 三、進修推廣部未來將往推廣教育方面成長，鼓勵校內各單位同仁於授課之餘，規劃推廣班之開立，支持推廣教育的發展。

◎因應齊心代表要求將其部分發言列入紀錄：

●昆蟲系齊心主任：

在註冊組林組長報告，於工作報告之第四點提及“餘十名學生因授課教師不予評分”，可否請註冊組將教師名單公佈，我贊成應將教師名單公佈，如此將較有成效。

●註冊組林組長彥佑：

在此次會議中註冊組已提案修訂條文，如獲通過，將來公佈教師名單即有所依據。註冊組主要是希望藉由系所主管在場的機會，請各主管轉達系內教師「請準時送交成績」這項訊息。

●昆蟲系齊心主任：

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教師是相當不應該的。林組長可能有所顧慮，但我個人認為名單提出來是適當的，請教務長裁示，若您也同意，請於會場宣佈名單，也可納入會議紀錄。

●鄭教務長政峯：

有關成績遲送的問題，造成相關配合措施的困擾，希望未來建立機制，以避免學校受到傷害。

●昆蟲系齊心主任：

我仍希望請教務長裁示，若註冊組仍不願公佈未送成績教師名單，能否於現場宣佈系所名單。因本人和註冊組林組長的想法一致，這是教師的基本責任，若教師這樣拖延，其實是非常不應該。

●鄭教務長政峯：

很抱歉，目前這份名單資料未攜帶至會場，因此也無法直接宣佈系所，日後將適時公布名單。

參、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上次（第五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則等法規章則經教育部回函准予備查，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轉知各學院、系所知照。
-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申請案，共計 70 人次通過各開課單位審查，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通知學員繳費等相關作業。
- 三、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教務處辦理之教師新聘及升等著作外審案已於 97 年 5 月前完成，外審結果已分送各學院院級教評會主席轉各系教評會供作評審參考。
- 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於 4 月 29 日函知 96 年度系所評鑑報告申覆結果，已轉各申覆單位與所屬學院知照。
- 五、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已於 6 月 18 日轉知各受評單位，並於 6 月 24 日行文通知受評單位提報自我改善方案至各學院審查。
- 六、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案，已分別於 5 月 26 日及 6 月 9、10 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及公聽會，並依教育部函示之學雜費收取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審議及報部審核，業經教育部回函學雜費不予調整。
- 七、辦理本校 97 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內部自我評鑑作業。

◎ 註冊組

- 一、97 學年度轉系作業於 4 月 23 日如期完成，計有 101 位同學申請，錄取 56 人。
- 二、因應 97 學年度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於 97 年 6 月函請各學系修訂適用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條件明細表，9 月奉核簽准，並請各系公告於學系網站。
- 三、本校學雜費網頁新增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於 8 月 31 日完成。
- 四、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班及學士班學生缺成績科目，已於 9 月 10 日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經補送成績後，餘 10 名學生因授課教師不予評分，而依規定簽以零分計算。
- 五、自 97 年 5 月 2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約每週一次頻率更新碩士班新生放棄名單及缺額公告於註冊組(研究所)及招生組網頁。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到計有學士班 2021 人(報到率 94.6%)、博士班 261 人、碩士班 1436 人(報到率 98.29%)、碩士在職專班 485 人，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計 16 人，完成報到程序。
- 六、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書共計 108 件，一般學程申請書共計 163 件，日間部及進修部互選共計 123 件，學分抵免(包括轉學、轉系及重考生)共計 244 件，特殊選課處理 197 件，外校生申請本校校際選課共計 38 件；碩、博士班學分抵免 215 件，研究生申請修大學部課程 28 件，本校學士班交換至國外學生 13 人，外國交換至本校學生 26 人。
- 七、產專班學號編碼原則重新制訂，學號第一碼由「7」改為「2」，130 位在學生將全面換發新學生證作業，並已函知各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
- 八、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兩次 1/2 或兩次 2/3)達退學標準的學生共有 36 名(截至 8 月 26 日止)。第一次二一或三二學生人數計 117 人(截至 8 月 26 日止)，已於 8 月 26 日發出警示函予學生家長及所屬學系留意、輔導。

- 九、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休學逾期未復學勒令退學學生共 47 人，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發函勒令退學。
- 十、於 9 月 16 日完成教育部的「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問卷調查與實地訪視」計畫之問卷調查抽樣資料。
- 十一、完成「校務概況統計」的表 2-5 學生人數統計及表 3-3 學生學習概況統計，及表 3-5 招生概況合併報表。
- 十二、完成教務行政系統需求規格書及行政評鑑書面自評之撰擬。

◎ 課務組

-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影印試題 13383 份；領取試卷 42460 份。
-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及體育預選於 6 月 29 日、初選於 9 月 13 日已順利完成，加退選訂於 9 月 22 日至 9 月 27 日舉行。
- 三、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大學部：外校選本校課程 38 人，本校至他校選課 1 人；研究所：外校選本校課程 22 人，本校至他校選課 20 人。
- 四、97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98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五、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共開設必修科目 626 門（含通識、軍訓、體育課程）、選修科目 762 門、未成班科目 71 門。
- 六、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以英語授課科目共 29 門課。
- 七、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事宜。
- 八、「IRS 即時反饋系統裝置」將持續推廣，97 學年第 1 學期有 6 系所共 10 門課程使用本設備，分別是「分子生物學」、「分子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實習」、「材料熱力學」、「土壤污染防治」、「環境影響評估」、「實驗室安全衛生」、「物理化學 II」、「分析化學」、「等醫藥化學 I」。
- 九、遠距教學業務部分：
 - 1、協助遠距教師上課錄影及影像轉檔。
 - 2、舉辦「eCampus 系統」及「WebMeeting 系統」說明會。
 - 3、97 學年第一學期至目前為止登入 eCampus 共 9406 次；教師端有 1248 次，學生端 8158 次。
 - 4、97 學年第 1 學期共 7 門遠距教學課程；5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2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分別是：「影像顯示科技導論」、「機密工具機技術專論」、「社會結構與行銷」、「商業談判」、「食品奈米科技導論」、「土壤生物技術」、「臺灣歷史專題研究」。
 - 5、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計資中心合作推廣 Co-Life 視訊平台，並陸續於各院建置視訊設施。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97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名額為 242 名，報名人數共計 380 名。
- 二、97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 教育部核定本校資工系、化工系、電機系、精密所共 4 班、25 名招生名額，報名人數共計 76 名。
- 三、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人數為 11,035 名，通過篩選人數為 1,575 名，

-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為 1,163 名。錄取正取生 491 名、備取生 319 名；於 5 月 13 日完成分發，獲分發本校共計 388 名，20 名放棄入學資格，缺額流用至大學入學考試。
- 四、97 學年度碩、博士班僑生申請入學共計 6 人次，經系所審查，計 5 人次通過審核，獲分發本校共計 1 名。學士班獲分發至本校共計 124 名。
- 五、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獲分發至本校共計 2 人。
- 六、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分設明德女中、大里高中 2 分區。
- 七、97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招生本校於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開放場地協助考生網路選填志願。
- 八、97 學年度轉學考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221 名，報名人數共計 3,296 名；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44 名，報名人數共計 200 名。
- 九、97 年 8 月簽准成立本校 98 學年度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陸續規劃各項招生考試日程。
- 十、98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 本校於 97 年 7 月 21 日向教育部及經濟部工業局提出開班申請，教育部核定本校精密所 13 名招生名額。訂於 12 月 13 日進行筆試。
- 十一、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 11 月 3~6 日網路報名，11 月 17 日至 12 月 3 日舉行甄試。
- 十二、97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於 11 月 17~20 日網路報名，訂於 12 月 21 日進行筆試。
- 十三、8 月 25 日本校從臺南大學正式接辦 98 學年度身障生招生考試。
- 十四、於 9 月 9 日由教務長代表校長赴彰化精誠高中進行策略聯盟簽約儀式。
- 十五、於 7 月 24 日至 8 月 1 日由教務長率隊赴馬來西亞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
- 十六、於 9 月期間由教務長率隊拜訪策略聯盟高中學校(台中一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新上任校長，洽談促進雙方合作事宜。
- 十七、4 至 10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1、分別至台北、高雄參加由中國時報舉辦之 2008 大學博覽會，參加新竹縣公立高中大學博覽會、桃園武陵高中大學博覽會。
 - 2、4 月份至台中成功嶺、高雄左營、台北林口 3 營區；10 月份至台中成功嶺、高雄左營、台北林口、桃園大湳 4 營區，進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宣傳。
 - 3、至林口高中、新竹女中、育成高中、中興高中各舉行二場學系說明會，至台南女中、長億高中、大里高中、台南二中、成功高中、員林高中、陽明高中、東大附中、中山高中進行學系學群介紹。
 - 4、接待建台高中、暨大附中、中山高中、霧峰農工、金山高中、港明高中、溪湖高中、路竹高中到校參訪。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為促成教師交流互動，以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能量，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試辦「教師傳習制度」，冀藉由資深教授帶領，協助新進教師成長。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 個傳習團隊，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 個傳習團隊運作。
- 二、至 97 年 4 月 10 日止，共受理 37 個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經審查委員審度本年度經費分配後，決議優先執行「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基礎生物學、計算機概論」等 5 類基礎課程之整合型計畫，期收校內課程整合之效。

- 三、協辦本校財經法律學系及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研討會」，於 97 年 4 月 18 日邀請東海大學、靜宜大學、清華大學、逢甲大學及玄奘大學等校教師蒞校分享。
- 四、英文科技論文寫作進階班自 97 年 4 月 26 日至 97 年 6 月 21 日於每週六上午上課，共計 37 位校內外教師報名。
- 五、於 97 年 3 月下旬將曾被二一學生（約 684 名學生、1266 門學科）選課資料彙整送交各授課教師，相關學習紀錄表已由授課教師填妥，於 4 月底擲回教學中心，於 5 月上旬將該生各科學習狀況轉達導師知照，請加強追蹤輔導。
- 六、於 97 年 5 月 3 日辦理「教·學好好玩—反饋互動教學之新趨勢」研討活動，邀請高雄大學袁菁教授蒞校分享 IRS 系統使用經驗。
- 七、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熱心服務教師獎已於 97 年 3 月 24 日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5 月 11 日週會公開表揚、頒獎。
- 八、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多媒體教材製作室」軟硬體建置已初步完成，並陸續開設相關研習課程，於 97 年 5 月 16 日及 30 日舉辦「威力導演」、「Photo Shop 影像處理」研習會，介紹影片剪輯、照片編修基本技巧，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九、主動參與各學院導師會議，進行教務處及教學中心業務宣導。
- 十、為幫助透過繁星計畫、甄選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之大一新生及早了解大學學習方式，並有效利用暑假做好入學準備，促進學習效率，特訂於 97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舉辦「大一新生微積分與英文先修營」，活動長達 10 日 9 夜，共 100 名各系新生熱烈參與。除邀請應數系賈明益老師與外文系莊惠婷老師、詹鄩如老師授課，並安排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此外，規劃相關專題演講與課外活動，幫助學生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提高向心力。
- 十一、為提高上網填答率，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首次採用競賽方式，計有 27 個班級贏取團體獎，各獲獎金 2000~5000 元不等，另有 200 位同學獲得個人獎 500 元。教學評量結果已回報各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並進行後續追蹤。
- 十二、於 97 年 6 月 24 日與中山大學、成功大學共同舉辦「T3 教學合作籌備會議」，針對三校未來教學合作事宜進行研討。
- 十三、於 97 年 7 月 9 日發行第七期教學電子報，本次主題內容為「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中心活動預告」、「努力求變求好的教師」、「全國傑出通識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教學中心多媒體教材製作室簡介」，歡迎各位教師至教學中心網站點閱。
- 十四、為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教學文化，熟悉各項教學工作，教學中心於 97 年 8 月 8 日辦理「97 年度新進教師教學研討會」。上午場次邀請成功大學顏鴻森講座教授蒞校分享，講題為「我的教授生涯規劃」；並以「製作教學大綱的原理原則」為主題，邀請森林系姜保真副教授及材料系張立信副教授於會場進行互動討論。下午場次則邀請各學院具教學經驗之優秀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相關內容已置於教學中心網站，歡迎各位教師點選下載。
- 十五、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計有 62 門校級課程、46 門院級課程通過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皆須依計畫書進行，預定於 97 年 10 月底進行考核，期末並將辦理優良 TA 選拔，另予獎勵。

- 十六、本校 97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及「教師服務獎」已於 97 年 9 月 19 日完成初審工作，共有中文系韓碧琴教授等 10 位老師受薦參加「教學特優教師獎」選拔、中文系林淑貞教授等 20 位老師受薦參加「教師服務獎」選拔，相關資料已送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 十七、舉辦「2008 第一屆學生論壇企畫競賽」，冀藉由該論壇，使學生瞭解並重視自身之受教權，並提供參與檢視大學教育目標、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之管道，論壇相關建言亦可供研擬大學永續發展政策之參考。
- 十八、於 97 年 10 月 3 日假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12 視聽教室舉辦「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 (TA) 工作知能說明會」，由副教務長黃淑苓教授主講「教學助理制度與角色定位」，計有近百名校院級課程 TA 參與活動。
- 十九、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 (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微積分) 學習輔導服務自 97 年 10 月 6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6 日止，計 15 週。並於 97 年 10 月 3 日假理學院第 106 教室舉辦學習輔導小老師 (Tutor) 工作說明會。
- 二十、至 97 年 10 月 2 日止，共 64 門系級必修課程提出學習輔導小老師 (Tutor) 申請，輔導時間預計自 97 年 10 月 6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6 日止，共 14 週。

◎ 進修教育組

- 一、9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有 363 位畢業生：
中文系 102 位、外文系 98 位、歷史系 35 位、會計系 43 位、企管系 48 位、推營系 37 位。
- 二、97 學年度新生人數，共計有 354 名報到入學：
中文系 100 位、外文系 60 位、歷史系 35 位、會計系 40 位、企管系 60 位、推營系 59 位。
- 三、97 學年度轉學生共有 33 位報到：
中文系二年級 9 位、外文系二年級 5 位、歷史系二年級 15 位、歷史系三年級 3 位、企管系二年級 1 位。
- 四、已公函通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1/2 科目不及格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共計有 30 位：
中文系 12 位、外文系 5 位、歷史系 6 位、會計系 3 位、企管系 3 位、推營系 1 位。
- 五、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六系學生選課於初選、加退選後，修課名單已送教師確認。
- 六、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六系學生特殊加退選處理。於 10 月 3 日辦理完畢，10 月 24 日非通識課程退選截止。
- 七、97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班已註冊之學生人數共計 1,910 人。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新增學分學程、新增遠距教學課程共九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7 學年度按通過之新增、異動課程規劃開課。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革新之課程規劃案，擬請授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於下次教務會議再補提追認，提請 討論。

決 議：自 97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通識教育依據通識教育改革規劃案實施，總學分 30 學分，必修英文 6 學分、國文 4 學分，學生依其主修選修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 20 學分。其課程大綱由本會授權下次(96 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先行實施，俟下次 96 學年度第 56 次教務會議補提追認。

執行情形：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生通識教育學分，按決議實施。課程大綱部分已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追認。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1、14、34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核准；本校 97 年 7 月 9 日以興教字第 0970006335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不通過。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建請明訂全校抵免學分申請期限，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檢視自訂之抵免學分辦法，明訂抵免標準，以便學生遵循。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核准；本校 97 年 7 月 9 日以興教字第 0970006335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

二、註冊組於 97 年 4 月 14 日，興教字第 0970200180 號函請各學系重新修訂系訂抵免學分標準，以利學生遵循。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核准；本校 97 年 7 月 9 日以興教字第 0970006335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 13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撤案。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 15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撤案。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9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另請註冊組查詢教育部相關法規，建議修訂研究生通過口試後繳交論文期限，以放寬研究生口試完成後修改論文時間，並提案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教育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核准；本校 97 年 7 月 9 日以興教字第 0970006335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
- 二、本(56)次教務會議提案修訂本考試細則第 9 條條文。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9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核准；本校 97 年 7 月 9 日以興教字第 0970006335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8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核准；本校 97 年 7 月 9 日以興教字第 0970006335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第 10、1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核准；本校 97 年 7 月 9 日以興教字第 0970006335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10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核准；本校 97 年 7 月 9 日以興教字第 0970006335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97 學年度與台東大學交換學生本校無人申請，台東大學申請者放棄交換。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2、16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函知各開課單位於 97 年起實施。

案 號：第 16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15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實施，至目前為止已有 8 位教師申請補助，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16 萬元。

案 號：第 1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4 月 28 日興教字第 0970200213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伍、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七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新增遠距教學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共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課務組與外文系確認課程名稱 A、B 是否修正為(一)、(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生學程)士班、博(含國際研究生學程)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課務組與農藝系確認台下指導課程新增多門「必修」課程原因及化學系、生化所台下指導課程「選修」改「必修」原因。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 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並與第一案決議同，由課務組與外文系確認課程名稱 A、B 是否修正為(一)、(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97 學年度新增系所國際農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案，請 審議。

說 明：國際農學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新成立並已招生，但上次校課程委員會未提送課程規劃，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先行簽准開設「專題討論(一)」一門必修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 明：行銷系渥頓老師新增「社會結構與行銷」、「商業談判」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歷史系孟祥瀚老師新增「臺灣歷史專題研究」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食生系溫曉薇老師新增「食品奈米科技導論」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辦 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九十七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追認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97 年 7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 96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 二、新制通識課程規劃表語文組科目，原經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含全校選修語言科目，因語文組科目除大學國文及大一英文外，其他全校選修語言科目無法採計為語文組學分，擬不列為通識課程。
- 三、尚未經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有 16 門，另新制通識課程規劃表自然科學組「工具原理與應用」名稱異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新制通識課程，檢附 97 年 7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追認，請 審議。

說 明：通識教育於 97 年 3 月籌備改革，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及課程相關法規遲至 7 月才完成規劃及內部審核，提請 於本次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培養學生「嫻熟表達與溝通技能」、「拓展生活與知識視野」、「涵養關愛生命與自然情操」、「強化解決問題與改善社會的能力」之四大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原則：

(一) 奠定智識基礎：

增進學生中外語文溝通表達、批判思考、終身學習能力，奠定學生後續學習發展基礎。

(二) 平衡領域學習：

強化學生對於人文、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學術領域的研究方法、研究課題、核心概念、思維模式之基礎認知，擴展學生學習視野，激發學生發展潛能。

(三) 貫通專業領域：

以議題導向課程、跨領域課程及多元選課機制，跨越科系修課藩籬，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統整分析、解決問題、跨領域溝通合作的能力。

(四) 兼顧課程深度與廣度：

所有課程內容應具有基本深度與廣度，幫助學生掌握該學科或議題之基本知識。以不同深度與廣度的課程內容組合成多樣化課程，提供學生更多選擇彈性。

(五) 尊重學生多元興趣與適性發展：

降低必修限制，給予學生多元選修機會，滿足其興趣發展及生涯規劃。

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

(一) 語文課程：

加強學生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之學習，目標在於：

1. 提昇語言表達和溝通能力。
2. 提昇外語閱讀能力。
3. 提昇中、英文寫作及翻譯能力。
4. 提昇認識國際文化之能力。

上述四個目標涵蓋聽、說、讀、寫、譯、國際文化認知六個學習面向，整體目的在於協助提昇學生之未來就業、學術研究競爭力，以及國際文化溝通能力。

(二) 人文領域：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

針對以上目標規劃六學群：

- 1.文學學群
- 2.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
- 3.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
- 4.哲學學群
- 5.台灣學群(文學、史學、藝術、宗教…)
- 6.歷史學群

(三) 社會科學領域之教育目標在於：

- 1.促進學生認識社會科學基礎學門與研究方法。
- 2.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情操。
- 3.培養學生觀察並探究社會現象的能力。
- 4.培養學生思辨、反省及解決問題能力。

(四) 自然科學領域：

- 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 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 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四、通識教育課程開授程序：

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課程方針及數量，邀請各院、系、所、中心教師提出開課申請及授課大綱，經本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與開授。

五、每門通識教育課程最多以歸屬於兩個領域為限。通識教育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本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本中心得變更其歸屬。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六、小型講座課應有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並應安排至少 1 次討論課程以促進學生對授課內容之融會貫通。

七、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邀請校外講者，一學期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

八、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校外參訪，一學期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補助上限總共新台幣 20000 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開學後 4 週內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九、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本要點。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該要點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後自動失效。

十、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新制通識目前正徵求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課程規劃，但因作業不及，未能於本次會議提案，為滿足同學第 2 學期選課需求，上述規劃課程擬請於下次會議追認，請討論。

說 明：

一、通識教育於 97 年 3 月籌備改革，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遲至 7 月才完成規劃及內部審核，並於本次會議追認；因新制通識課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之數量仍不足，須再次徵課。

二、因單位初設，增開新課作業時程有所延誤，為使開課作業順暢，希望能比照前例，以追認方式來確認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新開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10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97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必修「大學國文」，由全年 6 學分改為全年 4 學分，但需重補修本課程者，已無單學期 3 學分之「大學國文」可供選課，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第 4 項：「其畢業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對學生及相關行政人員而言，第 10 條在適用上容易混淆，建請刪除本條，新舊課程學分數變動，以第 11 條適用為準。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本（97）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刪除。 | <u>第十條</u> <u>本校之語文及通識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如必修科目因係舊課程而無新課程科目取代時，亦可予以免修，惟語文及通識課程必修總學分不得減少。</u> | 1. 條文刪除。 2. 原第十一至十六條條次順移。 |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4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第 39 條第 11 項：因應本校於 98 學年度自辦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因學業不及格達退學的標準。

二、第 39 條第 12 項：依教育部函台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辦理，明定本校不同意學生擁有雙重學籍。

三、第 44 條：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說明(附件)，本校應增列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請假缺課予以彈性補救措施之規定。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其中第 39 條第 12 款仍維持原條文，關於雙重學籍申請之資格、程序及審核標準另訂。【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p> | <p>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p> | <p>因應本校於 98 學年度自辦運動績優招生考試，明定學生退學標準。</p> |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十四條</p> <p>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u>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p> | <p>第四十四條</p> <p>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p> | <p>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1507號函辦理。</p> |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 3、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學生申請轉系已經獲轉出、轉入雙方學系審核，為簡化行政程序，擬刪除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二、經查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及中山大學等校，轉系程序中並無轉系審查委員會設立及審議的程序，擬比照辦理。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第三條 擬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彙送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審核。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由校長核定。 | 第三條 擬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彙送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審核。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定。 | 1. 簡化行政流程，刪除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程序。 2. 原第五至十一條條次順移。 |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與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為委員。 | |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6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校預定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春季班轉學生，因為有些轉學生只要修業二年半，即符合畢業的修業年限規定，故提高抵免學分上限規定，才能符合實際需求。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三、<u>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u>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百一十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p> |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三、轉入二年級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百一十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p> | <p>配合招收春季轉學生，提高抵免學分上限規定。</p> |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p> <p>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 <p>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p> <p>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 |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擬 修 訂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應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完成，並將成績送教務單位處理。任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登錄為“未完成(I)”，任課教師應於補登日（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補送成績。登錄為“I”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所送學期成績若有學生成績未登錄，經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而仍得不到適當處理後，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公佈教師名單並通知開課系（學程）所主管協助催繳，經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 |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應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完成，並將成績送教務單位處理。任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登錄為“未完成(I)”，任課教師應於補登日（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補送成績。登錄為“I”之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所送學期成績若有學生成績未登錄，經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而仍得不到適當處理後，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參加高普考試等各項權益，新增催繳成績的機制。 |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2、3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u>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滿六學期，各系、學位學程指定專業科目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含)，具研究潛力者。</u> 二、<u>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之研究生，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u>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明訂之。</p> | <p>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u>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習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u> 二、<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u>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之。</p> | <p>依教育部 97.4.22 修訂之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32 項辦理。</p> |
| <p>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以下表件，向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u>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u> 二、<u>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乙份。</u> 三、<u>就讀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u> 四、<u>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u></p> |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 <p>述明申請所需檢附之表件。</p> |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章程」第 3、13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 <u>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 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依教育部 97.4.22 修訂之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23 項辦理。 |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至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 1. 配合本校學則第 32 條內容修訂本條文，以維持條文一致性。 2. 增訂申請期限。 |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第 4、6、1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通過之學生，進入博士班繼續研究者，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務會議或院、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依前項資格，進入博士班繼續研究者，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原條文部分文字已規範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2 條。 |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 | 依 教 育 部 97.4.22 修訂之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24 項辦理。 |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勒令休學一學期。</p> <p>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p> | <p>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p> | |
| <p>第十五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至遲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p> | <p>第十五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p> | <p>1. 配合本校學則第 32 條內容修訂本條文，以維持條文一致性。</p> <p>2. 增訂申請期限。</p> |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有關研究生轉系所規定已明訂於「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學則僅作授權法源規定。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得依照本校另訂之「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及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 將研究生轉系所規定作授權法源規定。 |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2、9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考試細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u>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p> | <p>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u>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u>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p> | <p>依教育部 97.4.22 修訂之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23 項辦理。</p> |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u>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u></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 <p>詳細規定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離校手續之學籍狀況。</p> |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2、9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考試細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u>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u> <u>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 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p> | <p>第二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u>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u> <u>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u> 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p> | <p>依 教 育 部 97.4.22 修訂學 則暨教務章則訂 定與注意事項一 覽表第 24 項辦 理。</p> |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 | | |
|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u>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u></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 <p>第九條</p> <p>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p>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 <p>詳細規定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離校手續之學籍狀況。</p> |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4 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訂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 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 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 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u>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 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 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 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 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 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依 教 育 部 97.4.22 修訂學 則暨教務章則 訂定與注意事 項一覽表第 24 項辦理。 |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免修基礎語言課程辦法」，請 討論。

說 明：為鼓勵英文資優生報考本系及維護英文優異生修課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撤案。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請審訂 98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試辦計畫業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0347 號函核定在案(如附件一)。

二、計畫如附件二，劃線部份為本次修正之文字，其餘條文皆奉教育部上開文號核定在案。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通知國際事務處及生物科技中心辦理相關後續作業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試辦計畫條文如后】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09101979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68142 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50347 號函核定

97.10.27 本校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創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為目的，針對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具潛力研究生進入本學程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碩博士學位。

二、依據：

(一) 依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台灣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與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事宜」會議決議，本計畫屬試辦性質，招生名額以專案核增方式辦理，不佔學校總量名額，惟招生如有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本部原核定之學校招生總量內。

(二) 「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

三、規劃學程：基於國內學術研究現況，及因應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僅就數理科學、應用科學、生物及農業科學、衛生醫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定跨學門之尖端領域，規劃各種學程。

(一) 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試辦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二) 九十八學年度擬規劃試辦以下學程：

「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MBAS)) 學程，本學程係在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下設一分組招生。

四、招生：

(一) 招生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程之研究所、學系相關人員組成。

(二) 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議定各項學程之申請條件、甄選項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三) 招生對象：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四) 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增所需招生名額，如招生不足之缺額，不能回流至教育部原核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年度招生總量內。

1. 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2. 九十八學年度：「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二十名。

(五) 招生方式：依據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及「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國內外學生均採公開申請審查方式。

(六) 本學程之各項報名程序、申請條件、甄選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

(七) 招生試務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妥慎辦理，過程全程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甄選項目評分之原始表件妥予保存乙年備查。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得申請複查；若有爭議，得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案件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五、學籍：本學程學生之學籍隸屬本校參與學程之系所，其學費、成績、考試、畢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依現行法令規定與「中央研究院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辦理。

六、師資：中央研究院(本校)參與分項學程之研究人員(教師)須經本校(中央研究院)同意後，聘為本校(中央研究院)相關系所(研究所)之兼任教師(研究人員)。

七、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擬作調整之學程(新設、變更、或停辦及招生名額變更)專案報教育部備查實施。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